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0〕73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南阳市实施2017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实施2017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宛政土〔2020〕15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原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7〕603号文件下达批复。同意你市实施转用并征收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十二里河村社区六组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9.5993公顷、林地1.1288公顷、其他农用地0.1671公顷，征收十二里河村社区六组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6.1941公顷、未利用地0.2306公顷，共计

17.3199公顷（其中耕地9.5993公顷），作为你市实施2017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9.5993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南阳市实施2017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5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印发